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游瑞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廣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奕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游瑞蘭聲請對被告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,500元，業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當事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